



婚姻家庭热点问题侃谈丛书

总策划:樊希安



浪漫的探险

——侃情人

相宝迎

浪漫的探险

期限表

(吉) 新登字 01 号

浪漫的探险

——侃情人
相宝迎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长春市第十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375 印张 96,000 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1,200 册

ISBN 7—206—01763—0
D·523 定价：3.40 元

婚姻家庭热点
问题侃谈丛书

组委会

总策划/樊希安

副总策划

以姓氏笔划为序

李 英 陈晓敏

张树武 相宝迎

贾志坚 梁青岭

程 铃

婚姻家庭热点问题
侃谈丛书
(第一辑)

- 浪漫的探险
——侃情人
寻梦伊甸园
——侃试婚
喧嚣的无定河
——侃情变
无奈的悲歌
——侃分居
甜蜜的推销
——侃征婚
无巢的自由鸟
——侃独身

第二辑

- 红杏枝头春意闹
——侃早恋
别有滋味在心头
——侃丈夫
万水千山总是情
——侃妻子
两人世界乐逍遥
——侃“丁克”
柳暗花明又一村
——侃再婚
可怜天下父母心
——侃家教

婚姻家庭热点问题侃谈丛书

前　　言

在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大潮撞击下，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诸多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如情人、试婚、同居、婚变、分居、早恋、独身、“丁克”家庭（即夫妻二人不愿生育孩子而终生相伴的“两点一线”家庭）等等，几乎对每个人的生活都有波动和影响。本丛书大胆地正视现实，力图对每一问题的现状、原因、类型、心态、走向都进行全方位多侧面的揭示。它的最大特色是进行名副其实的侃谈，书中不是一种声音、一个腔调，而是多位参侃者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无保留地倾吐自己的心声。既有不同观念、见解的交锋和碰撞，又有相近的认识和补充；既有“局外人”的客观评价，又有当事者的主观感受；既有丰富的生活素材，又有一定的理论深度。旨在给读者有益的启迪，引发更多人的关注和研究。

本丛书的独到之处还在于，第一次将电视剧制作方式引入图书出版，一改往日写作常规，采用一人主持、多人侃谈，

即性发挥、现场录音、围绕主题、条理成书的方式，不仅使所有参侃人的各种见解都得以展示，而且具有现场感、真实感、亲切感，充满浓烈的调侃韵味。

本丛书由吉林省几位志同道合、思想活跃的中青年人发起。樊希安担任丛书总策划（主编），负责总体设计和侃谈组织工作；李英、陈晓敏、张树武、相宝迎、贾志坚、梁青岭、程铃担任丛书副总策划（副主编），除对丛书负责外，还具体主持某本书的侃谈与写作。吉林省著名女作家杨若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张娅舒等各界男士、女士应邀参加侃谈，许多朋友关心丛书的出版，恕不一一列名，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我们组织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是针对改革开放以来婚恋家庭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探索以怎样的方式去获得美满的情爱和婚姻，巩固和发展现有的婚姻制度，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进而推进我国的四化建设。我们也深知研究这一课题并不轻松，情况错综复杂难以评说，侃谈著书又是一种新的尝试，故而目标虽宏其步也艰。如能对人们有一些提示和启发，我们便感到欣慰了。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愿更多的人加入我们的行列，共同探寻通向婚姻家庭幸福之路。

婚姻家庭热点问题侃谈丛书组委会

1993年2月

目 录

今日为何侃情人

情人的界定.....	2
情人与性	12
回避还是正视与引导	19

情人都是什么人

情眼见钱分外亮	26
高枝上面落情鸟	32
情人多是多情人	37

情人怎样走到一起

情人始于人情——感恩型情人	51
情人是完人——崇拜型情人	58
捞取感情的外快——补充型情人	61
情人身边方便多——享乐型情人	65
情人是阶梯——利用型情人	70
情人闯天下——炫耀型情人	74

情人的内心世界

性显示？性压抑？性新奇？	76
满足感？负罪感？自豪感？	85
妻不如妾？妾不如婢？婢不如偷？	90
不知道？不明白？为什么？	93

情人现象之效应

是好学校还是教唆犯	97
是夫妻生活的活化剂还是 婚姻变质的霉菌.....	103
是生命的张扬还是人性的堕落.....	110

情人之旅何处去

是坦途还是死胡同.....	120
是孤军深入还是齐头并进.....	124
是永远浪漫还是渐趋平淡.....	130

今日为何侃情人

- 情人的界定
- 情人与性
- 回避还是正视与引导

主侃人：我们正在努力尝试着一种新事物，即把我们的“现场思想q”通过现代化工具的忠实记录，然后作适当的剪裁，于是便有了与众不同的书，即我们的“侃谈丛书”。作为《侃情人》这本书的主侃人，我想首先阐明一点：思想和观点的产生不是按一定的程序制作出来的，它不是施工进度问题，而是互相启发、互相交流、互相碰撞的过程和产物。

情人问题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们诸位有没有自己的情人，这不是我们今天要侃的问题，我们面对的是宏观的家庭问题和社会问题。考虑到我们的社会舆论和每个家庭的情况，为了减少不必要的麻烦，今天参加侃谈的人都得有一个代号。我们今天来的6个人的代号分别为A先生、B先生、C先生、D先生、E女士、F女士，谁是A，谁是B只是我们几个人心中有数，最好不要让自己的丈夫和妻子知道。（众笑）否则对方知道了你有那么些新想法，他（她）就要顿生疑虑

困惑不已了：怎么我和他（她）做了半辈子的夫妻，竟不知他（她）有那么多的想法，如此再穷追不舍，问你个没完没了，或是再找我这个主侃人证明什么的，那就赔了，书还没有侃成，倒惹了一身的不是。这是一个问题。第二，在侃的过程中要放开胆子，有啥说啥，牵扯到张老三、李老四或是哪个单位的需要回避的，先说出来问题也不大，反正在录音整理和最后统稿时会考虑到这一点。第三请大家放心，我这个主侃人决不会贪污大家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主意。我在最后统稿时决不会随意把诸位的精华部分删除，而只留下我的话。再说，读者也不知道我们诸位谁是A，谁是B，谁是C。我想读者并不关心这个，读者感兴趣的是，我们对情人问题是怎么看的，情人问题的枝枝节节、沟沟岔岔到底是怎么回事，人们应该怎样看待这个问题。

好了，我们现在就开侃，侃第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要侃情人。

情人的界定

B先生：照我的看法，情人问题是古已有之的，但是只是到了现代，这个问题才突出。准确一点说，今天的所谓情人问题，是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当然，西方文化最初是受我们东方文化影响的。

E女士：西方文化是一种男女文化，人们视男女交往为一大乐趣，男女之间沟通很容易。他（她）们从男女的交往中能获取生活中的很大乐趣。我们在电影、电视和书刊中看到，欧美人，男女行接吻礼竟如同我们的握手那样随便，这就是

一种男女文化的标志。

B先生：情人一说起源何时何处，我费了很大的劲也查不出个出处。有人说我怎么把学问做死了？怎么就去查那些无法查找的东西？情人难道还有鼻祖吗？还有专利吗？细想起来也是。情人和人类男女是共存的，就是说，有男女在，有婚姻在，就有情人在。

C先生：情人问题现在是怎样一个行情？我的意思是说，到了哪个份儿上了？是多数人谈论这个问题，还是少数人谈论这个问题？

D先生：问题不在于是少数人谈，还是多数人谈，而是应该看情人问题对社会、对家庭、对每个人有多大的影响，如果影响大，那就是大问题；如果影响小就是小问题。

A先生：有些人有情人，但他（她）不一定去谈情人问题，有的人没有情人，但他（她）可能对这个问题很有兴趣。

D先生：是的，在座的各位都是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如果不是出于对情人问题的重视，感到一种社会责任，大家是犯不上在这里清谈的。

B先生：责任感也是一种兴趣。许多朋友都唆使我写一本书，专门谈情人问题。可是我感到这个问题用侃的形式可能更好一些。

A先生：侃是立体交叉，是多侧面。

C先生：我担心侃没有重点，许多问题没有条理。

A先生：侃是没有一个人坐下来写从容。可是侃能出思想，能抓住瞬间的灵感，这种灵感可能是事物的本质。我们就是要抓事物的本质。

D先生：我们还是赶快进入正题，即“卖驴”，如果三页

不见“驴耳朵”，读者就沉不住气了。读者花钱买咱们的书是要你真货的。

F 女士：情人问题到底怎样？是不是非常严重？非常突出？

B 先生：情人问题不能说很突出，不能说每个人见面就唠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确实在影响着人们，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你在公共汽车上就能够听到，在影剧院也能听到，概括说这种现象就是：情人话题大流行。这么说不一定准，为什么说情人话题大流行呢？以前有些人总感到这事偷偷摸摸，好像不太好意思似的，现在有好多人认为可以把这个问题拿到桌面上去摆了，在一定场合还可以亮一亮。我听几位朋友讲，他们单位有的人一上班就讲起昨天晚上又去和“那位”风光了一回，他也不说是“哪位”，是谁，你也不知道是张三、李四，反正就是和“那位”去会了一下，觉得心里很高兴，很开心。那神情就好像经历了一次重大的庆典，或者说是体验到了一次人生的重大胜利，从心里达到一种平衡。这种流行趋势现在不好预测，我也没有做过统计，也没法去统计，这种现象男的也有，女的也有。男的据我了解，在我周围这个生活圈里，有新闻界的，理论界的，也有文化界的，他们都直言不讳地讲到这种现象，而且在谈的过程中他们本身对这个问题有许多自身的理性思考。有可能他这个人没有情人，但他对这个问题有自己的见解，他可以举出许多例子。有的人认为情人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台湾情人问题五六十年代大流行，在那时候，台湾人就经历了情人问题的喜与忧。大陆上的情人潮，应该说是在改革开放以后悄悄地出现的，而且也有一个演变过程。情人现象还可以从语词和语义上来表述一下，比如以前的说法就不太好听了，叫

什么“搞破鞋”，据一个搞翻译的人讲，这“搞破鞋”一词太难翻译了，“老外”怎么也不理解。还有什么“第三者插足”、“私通”、通奸”、“胡扯”等等。现在人们就说是“相好的”、“情人”。“相好的”一般是指民间说法。当然这只是说法不一，其实就本质而言意思是一样的，就是除了自己的丈夫、妻子以外，心中还有一个异性在自己的心中占有一定位置。

C先生：像电视《篱笆·女人和狗》中，茂源老汉那种恋情就是“相好的”。

B先生：是的，只是表述的不同。茂源老汉那种情人类型属于压抑型的，不管生活怎样悲苦，心中总有一个美好的世界，成了一种寄托，成了一种信仰，成了一种期待，所以说情人是一种力量嘛。

C先生：是的，情人是一种力量。这些情人是从人性出发，本质是追求一种精神上的愉悦和内心的和谐。不过严格说来，情人还是属于都市的，比如文化人的表达方法就格外地文明，献一束鲜花啦，赠一本书啦，或用一种很文雅的语言来表达相见恨晚的感情。老百姓可能利用一个眼神或给你一件信物来表达。

A先生：情人问题在困扰着许多人，或者也可以说情人问题引起了各阶层人士的关注。比如我们在座的诸位，分别来自不同的阶层，有新闻界的、有理论界的、有文化界的、有出版界的，有企业的、有机关的、也有学校的。情人问题既然引起了众多的关注，那么现在我们先来谈一谈什么是情人，或者说，情人的定义是什么？

E女士：那当然一定是非婚姻关系以外的异性之间那种亲密的关系啦。

C先生：也不能那么确定，你们说婚外恋和情人怎么理解？第三者又怎么理解？

E女士：情人和第三者有区别，情人和婚外恋严格上说也有区别，实际上有的人既是一种形式上的婚外恋，也是一种内在感情上的情人。

E女士：婚外恋是一种类型，情人是一种关系。

C先生：婚外恋可能有取代婚姻的意愿，但作为情人就不可能有那种想法。

E女士：那么情人有没有最后发展到婚姻的呢？

B先生：当然有了。否则就不会有那么多离婚案了。不能说离婚的原因都是某一方有了情人而冷落了对方引起的，但有了情人总会在某些方面冷落了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我认为这也是一种趋势。试想，这情人好到一定程度就很自然要有夫妻生活的内容。比如说到了一定的份上就上床了，就有可能海誓山盟以新代旧了。

E女士：应该说情人不以婚姻为目的。

C先生：我理解情人就是情人，是不应该以婚姻为目的的，这才是真正的情人。（气氛热烈，大家各抒己见，互不相让，声调升高）情人的目的非常明确，他不是充当其家庭的某一个角色，妻子或丈夫，当然想做妻子或丈夫的也有，但大多数都是追求一种精神上的默契或享受。

E女士：当今婚外的异性感情由婚外恋、第三者发展到情人这个名称，是由人们对它的认识不同决定的，婚外情感的发生到最后越来越背离婚姻了。

B先生：如果是以婚姻为目的，想要在一起过日子，严格上来讲他们不算是真正的情人。

F 女士：我认为这应该属于“第三者”。

A 先生：我认为情人第一条应该是非婚姻关系。

D 先生：而且是在法律意义以外的，异性之间以感情为主的。

C 先生：应该理解为：没有得到法律首肯的，在婚外作为一种感情补充的，追求一种比较高层次精神享受的男女关系。

B 先生：倒不一定是追求高层次，而事实上必定有婚姻的内容。

D 先生：应该说以精神为主，发展到什么程度不能肯定。

E 女士：是以情为主，这种情有的是物质的，有的是精神的。

A 先生：第二条应该是以感情为纽带，第三条是不以婚姻为目的。

C 先生：以精神和感情为主的不发生肉体关系的也是一种情人，这种人只有感情上的交流，没有肉体上的接触。也可能有的人认为这种情人是不完整的，现在追求一种完整的情人应该是既有感情上的交流，又有肉体上的结合。

E 女士：排除性行为以后，这与亲密的异性朋友有什么区别？

C 先生：当然有区别。精神上的情人可以拥抱也可以接吻，但不发生一些实质上的问题。

E 女士：严格上来说，拥抱、接吻就是一种性行为。

C 先生：那算什么性行为，那不能算是性行为，而是一种亲密的行为。

A 先生：情人应该是灵与肉的结合，只有情而没有性的接触，只能是一般朋友关系。

C 先生：但朋友之间能有更深层的表现吗？能相互拥抱吗？

E 女士：你说的那种性行为只能是一种狭义上的。

A 先生：拥抱接吻只能说是情人的初级阶段，他非要发展不可。我认为，真正的情人就是灵与肉的统一，他们之间的相互奉献是应该的。

D 先生：情人就应该像你所说的，以感情为纽带，但是最终发展到什么程度，不影响情人关系的存在与不存在。

C 先生：据我了解，有这样一对情人，女方平时有什么心里话都可以跟他说，有什么痛苦的时候也可以扑在他的怀里……或者用手理着对方的头发等等，但是他们没有发生肉体上的关系，彼此之间都觉得是精神上的享受，找到了一种精神上的寄托。这种情人就是所谓的柏拉图式的那种精神恋爱，纯粹是一种精神上的。（现场讨论非常激烈，观点开始形成对立，多数人都反驳C先生的观点，但C先生仍然坚持着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如果发展到肉体上他还觉得不行，因为中国有这种道德观念：感觉对不起自己的丈夫或妻子。如果不发展到肉体接触，就感到心安理得，没有负罪感，所以他在外面即便是拥抱了、接吻了，但觉得没有犯实质上的错误。

B 先生：这只是五十步和百步而已。理着头发诉说衷情也好，扑到对方怀里作呜咽状也好，或是紧紧地抱到一起也好，这都是一种性行为。性不都是裸体，如果都是那样，那就真的成为老百姓的话：“提起裤子不认帐了。”（众人大笑）。你的“新柏拉图”的例子当然不是你编的，但是你认为他（她）们之间没有性行为是不确切的。严格说，异性间的以情为目的交往方式本身就是一种性。我同意一种观点，那就是，